

峄城法院发挥调解疏导功能

刑事自诉案件调撤率达87.01%

晚报讯 (通讯员 牛春景) 峄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自诉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调解疏导功能,加大调解力度,讲究调解艺术,坚持做到“三为三促”,有力的化解了大量自诉矛盾纠纷。3年来峄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刑事自诉案件80件,审结77件,调解撤诉结案67件,调撤率达87.01%,被告人服判息讼、受害人获赔息诉,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三为”:一、证据为本。刑事自诉案件的证据是被告人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关键,但自诉案件的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决定了证据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为保证证据公正、客观、准确,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理前,深入案发现场走访当地群众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对证据进行基本甄别,庭审中严格做到“三个必查”,即:当事人亲属或与当事人关系密切的人提供的证言必查,当事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必查,双方的争议焦点必查。二、

调解为主。自诉案件绝大多数是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民间矛盾等引起,但由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表明双方之间积怨已深或矛盾发生激化。自诉案件审理的关键是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避免双方“一场官司十年仇”的现象发生。因此,办案法官着眼于恢复社会关系,将调解结案作为自诉案件首选的结案方式,庭审调解与庭外调解相结合,法理、事理、情理并用,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实现“调解一案和谐一片”的社会效果。三、素质为重。审理好刑事自诉案件,公正是关键,廉洁是保证。法官只有树立公平公正的形象,消除当事人心中疑虑,当事人才会心悦诚服地接受调解裁判。工作中,将加强队伍素质培养视为重中之重,注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强化审判人员公正意识、廉洁意识和业务能力,连续三年实现了“零错案、零上诉、零投诉”,办

案法官也多次获得山东省三等奖竞赛优秀法官表彰。法官真正做到了不偏不倚,廉洁奉公,切实增强了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的信任度,大大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

“三促”:一、摸清底线促调解。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对自己诉讼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即是要被告人“坐牢”还是要被告人“赔钱”都有一个底线,而被告人是“坐牢”还是“赔钱”在权衡之后也有一个最终答案。因此,在办案过程中,摸清自诉人底线和被告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是调解的关键。只有摸清底线,才能平衡受害人、被告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心理,有效促进调解的达成。二、耐心释法促调解。自诉案件中,自诉人诉状上的诉讼请求一般带有夸大成分,这就要求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一方面明察秋毫,以法律为依据,用正确的计算方法挤出诉讼请求中的“水分”,态度明确地告知自诉人。另一方面,向被告人深入浅出讲解刑事自诉案件的相关法律

规定及法律后果,释明如果能够取得自诉人谅解及调解结案对其刑事处理的好处。通过法官耐心释明,引导当事人运用法律知识对各自的行为进行评判权衡,使被告人明白应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使被害人对获得合法赔偿的可能性有正确的认识,纠正当事人存在的逃避惩罚的侥幸心理和不切实际的索赔想法,促进调解达成。三、借助外力促调解。自诉案件双方当事人一般来说对立情绪都比较大,但是同时又有非亲即邻的亲缘、地缘关系的特点,有一定的调解基础。因此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请相关组织和人员参与调解,能够提高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认同度。在审判实践中,办案人员在坚持对被告人做调解工作的同时,多方面、多渠道寻求调解途径,充分发挥双方当事人所在单位、社区基层组织及当事人亲属、朋友在促进调解、化解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与法官调解优势互补,形成调解疏导合力,往往事半功倍。



娃娃的法制课

为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22日,山亭区法院开展了“迎六一·法院开放日”活动,山亭区实验小学的30余名师生来到该院,“零距离”参观少年审判“圆桌”法庭、科技法庭等,听讲解、敲法槌、穿法袍,直观生动地了解、体验法院工作,提高学法、守法意识。(通讯员 朱雯雯 王涛 摄)

限高栏断成两截成“拦路虎”

滕州城管及时清理保畅通

晚报讯 (通讯员 崔跃 摄影报道) 25日早上8点,滕州市肾病医院南侧铁路桥附近,3米多长的限高栏翻倒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在巡查的滕州市城管局荆河分局执法人员路过此处时,齐心协力将破损的护栏清运出道路,引来过路市民的夸赞。

据附近市民介绍,当天夜间,一辆货车在肾病医院北侧铁路桥下的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由于天黑下雨影响视线,驾驶员对限高栏高度估计错误,车厘撞到了限高栏上,随后肇事车辆便离开了现场。断成两截的限高栏倒在人行道上,成为“拦路虎”,不仅影响附近市民交通出行,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巡查至此的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组织人员、车辆对断成两截的限高栏进行清理,恢复了道路的畅通。



滕州果农有了临时销售点



晚报讯 (通讯员 崔跃 摄影报道) “这个地方周边居民多,人流量大,城管把我们安置在这里,不用东躲西藏地打游击,可以安心卖樱桃了。”在滕州市荆河西路路边,果农张泉福一边张罗着生意,一边高兴地说道。

据了解,当前,正是樱桃上市旺季,在城区路边时常见摆着箩筐的樱桃销售点,随意占道经营现象比较突出。滕州市城管局荆河分局经过细致的调查摸底,了解到这些樱桃销售摊主多数是来自山亭区水泉镇的自产自销果农,他们往往是早晨挑着箩筐坐城际公交车来卖,晚上再坐城际公交车回家。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更好地帮助、引导、规范果农的经营行为。荆河分局坚持疏堵结合、方便市民的原则,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在荆河西路北侧,汽车西站西约200米处设置一处季节性临时樱桃销售点,方便了果农进城销售樱桃的同时加强了管理,要求果农保持环境卫生,按时撤离,营造了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下一步,荆河分局还会根据各种瓜果蔬菜的上市时间,对临时销售点进行及时调整,并根据群众需求,有计划地增设临时便民瓜果蔬菜销售摊点。”荆河分局有关负责人说道。

淄博商户被骗诉至峄城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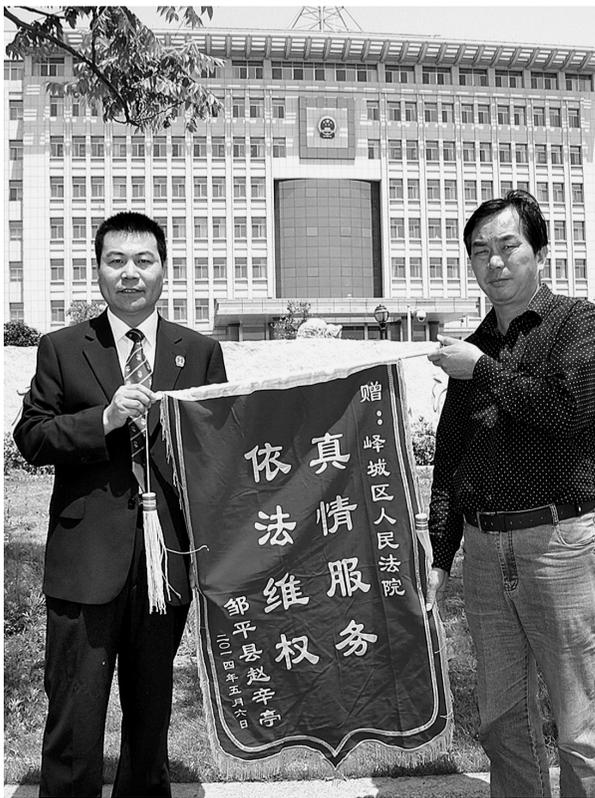
法官为民执法 当事人送锦旗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敬武 孙文冲 摄影报道) 近日,家住淄博市邹平县,从事水果销售的个体工商户赵伟(化名),来到峄城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写着“真情服务,依法维权”的大红锦旗送到了该院刑二庭办案法官的手上。他紧紧握住办案法官的手激动地说:“感谢峄城区法院,感谢办案法官为我挽回了经济损失!”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2013年12月18日,自诉人赵伟从广州购进22吨砂糖橘,委托被告人王某运输至淄博市博发水果批发市场,被告人在运输过程中却将该批货物占为己有并卖掉,之后携款逃逸。

峄城区法院办案法官经过仔细研究,认真调查,了解到被告人王某好赌,其侵占的货款已用于偿还赌资,且尚有多处欠债。自诉人赵伟系淄博市人,如果案件处理不当,容易使自诉人产生对办案法官和法院有地方保护的不良情绪。本案被告人王某逃跑意图明显,如不逮捕很有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进行,自诉人的权益将无法及时得到保护。“迟来的正义为非

正义”,办案法官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在掌握了案件基本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报请院长决定对被告人王某实施逮捕。王某的妻子不懂法律,对法院逮捕决定强烈不满,带着八旬老人和上小学的孩子到法院大哭大闹,不但威胁法官还扬言不放人就去投诉、上访。办案法官没有急躁,也没有被当事人的无理智和威胁吓倒,冷静耐心地为其解释案件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反复多次以法、以情、以理深入细致地做工作,才使被告人家属彻底明了案情,平息了怒气。办案法官的真情打动了被告人家属,她愿意凑钱筹集款项给自诉人。本来认为追缴赔偿款无望的自诉人赵伟被法官的认真负责严格执法的精神所感动,主动降低了赔偿损失数额,双方达成和解,自诉人赵伟撤回了对被告人王某的起诉。至此,一起刑事自诉案件妥善了结,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办案法官一心为民的司法态度,公正执法的司法作风,深深地感动着赵伟,为表示自己的谢意,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薛城“三进”计量服务百姓

晚报讯 (通讯员 程玉娇 杨贵莹) 在第15个世界计量日来临之际,围绕“计量与绿色中国”主题,薛城区质监局开展了“能源计量进企业,诚信计量进市场、民生计量进社区”三进活动,采取免费计量检测、现场咨询、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画、发放计量宣传单、组织诚信计量承诺、走进重点用能单位等形式,重点宣传计量在应对环境资源挑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所起到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让更多的人了解计量、认识计量、关注计量。

计量日活动期间,该局共为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帮扶活动2次,为商户免费检测台秤37台件,为居民免费检测眼镜15副、人体秤8台,解答居民在室内空气质量、民用四表、家电节能等方面的咨询58次。